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 三、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二)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負擔。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或身心調適假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屬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校暨國民小學教師。	酌作文字修正，俾使適用對象更臻明確。
三、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負擔。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或身心調適假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請婚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u>娩假</u>、<u>流產假</u>、<u>喪假</u>、<u>骨髓或器官捐贈假</u>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	三、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u>分娩假</u>、<u>流產假</u>、<u>喪假</u>、<u>骨髓或器官捐贈假</u>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四)教師請假期間如	一、修正第二款，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增列身心調適假，為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及鼓勵教師善用身心調適假，協助教師兼顧專業與健康，於但書增列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協助。爰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代課鐘點費由本部補助。 三、修正第三款，配合教師請假規則假別規定，將「陪產假」及「分娩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娩假」。 四、修正第四款，考量教師請公差、公假、事、病假之課務處理，均有調課方式，基於規範一致性，爰增列調課處理方式。

鐘點費。 (四)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u>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	--	--